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於2024年12月13日舉行之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已於2024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茲提述本行於2024年11月28日刊發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通告」) 及通函 (「通函」)。除非文義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行董事長蔡建先生主持會議，並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本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以現場出席或視頻接入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 (廣州) 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09,789,327股，其中內資股11,734,864,327股，H股2,674,925,000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 (及股東代理人)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由於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合計9,437,698,738股股份 (佔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50%)，其中9,262,678,738股為有表決權股份 (佔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8%)。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補選董事的議案： | | | |
| | 1.1 審議並批准黃紅燕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9,262,678,738 100% | 0 0% | 0 0% |
| | 1.2 審議並批准朱桂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9,262,678,738 100% | 0 0% | 0 0% |
| 2 | 審議並批准更換2024年度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 9,262,678,738 100% | 0 0% | 0 0% |
| 3 | 審議並批准2024年資產轉讓的議案 | 8,440,522,698 91.1240% | 645,031,000 6.9638% | 177,125,040 1.9122% |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4 |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 8,407,142,786 90.7636% | 698,147,500 7.5372% | 157,388,452 1.6992% |
| 5 |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 8,407,142,786 90.7636% | 698,147,500 7.5372% | 157,388,452 1.6992% |
| 6 |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 8,407,142,786 90.7636% | 698,147,500 7.5372% | 157,388,452 1.6992% |
| 7 |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 8,407,142,786 90.7636% | 698,147,500 7.5372% | 157,388,452 1.6992% |

附註：

1. 由於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已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由於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者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175,020,000股。
4.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5.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孫峰律師及莫子君律師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